

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
94年10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5年8月22日台高(三)字第0950119827號函備查
95年10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6年4月13日台高(三)字第0960045642號函備查
96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7年1月3日台高(三)字第0960204029號函備查
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1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6次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受贈收入」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- 三、為加速學術發展、提昇校譽、並強化回饋社會功能，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原則下，其運用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興工程。
 - （二）推動研究發展與學術交流。
 - （三）充實圖書、教學儀器、研究設備。
 - （四）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 - （五）學生社團活動、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。
 - （六）辦理募款活動及受贈致謝業務等與受贈收入有關之支出項目。
 - （七）其他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。

- 四、本校受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，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- 五、凡參與勸募捐贈績效卓著者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」獎勵。
- 六、受贈收入凡不指定用途者，全數歸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除學生社團活動、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用途，免予提撥外，其餘提撥百分之十金額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七、捐贈方式
 - (一) 支票或匯票。
 - (二) 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。
 - (三) 現金及實物等各類捐贈。
 - (四) 信用卡捐款。
 - (五) 不動產捐贈。
 - (六) 以上各項現金捐贈，俟收到款項後即由出納組發給正式收據。
 - (七) 認捐金額，得分期繳交，各期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以減輕稅賦。
- 八、各單位所募集之現金受贈均應直接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。
- 九、現金以外之受贈收入，確實點交後，由本校開立感謝函，敘明受贈項目、數量作為證明，後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- 十、本校接受捐贈之財產，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，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，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，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各項受贈應至少每六個月於本校網頁公告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內容物、時間及用途以公開徵信各界。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，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
- 十二、熱心捐贈者依本校「接受捐贈致謝要點」感謝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- 十三、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- 十四、 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如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，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執行，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